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6234005_1123024013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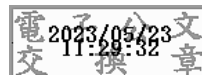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所屬室外場所
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
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
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151號)所
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
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興福國中 1120523



OWAA1126003479